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04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4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4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新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4,410,03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9876%。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130,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35%（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0,429,30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86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980,7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2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近年来，随着公司不断顺应国家战略与技术潮流，在国产基础软件、智能计算产品等领域取得了全新突破与进展。考虑到对未来趋势的判断和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为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项目变更前			本次项目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32,711.62	21,107.6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10,209.96	6,900.0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8,933.33	10,397.0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538.07	3,310.8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69,199.89	32,217.7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54,760.45	37,862.4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26,962.4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26,962.4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					基于开源鸿蒙的行	27,179.19	16,000.00	湖南开鸿智谷数字

				业发行版 研发项目			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合计	166,844.84	90,684.88			134,687.67	91,035.69	

表决结果：同意 272,117,6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46%；反对 2,29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838,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001%；反对 2,29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熊林、陈佳乐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